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瑞森

簽章

總經理：

賴季玲代

簽章

稽核主管：

陳俊明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黃乃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黃耀輝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劉○民操作冷門 CB 策略交易，有藉自行成交、拉抬價格並虛增個人業績，損及公正價格形成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下稱內控標準規範)CA-12110買賣決策之訂定(二)之規定。</p> <p>二、劉○民利用他人名義帳戶以網際網路委託買賣，核違反內控標準規範 C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四)之規定。</p> <p>三、劉○民操作 CB 策略交易時，以高買低賣方式交易予自己所使用之帳戶，經櫃買中心查核，劉○民不當獲利約689萬元，核違反內控標準規範 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二)之規定。</p> <p>四、未留存劉○民 CB 波動度價差策略及 CB 波動度離散策略之權責主管簽准資料，核違反內控標準規範 CA-14211買賣資訊之研究分析及買賣決策之訂定(一)之規定。</p>	<p>左列四項應加強事項合併改善措施分為個案改善及制度面改善項目，分述如下：</p> <p>一、個案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違失人員部份： 劉○民已離職，並註銷登記，由櫃買中心錄案列管，並依公司規定對劉○民暨其主管進行懲處。 2. 針對可轉債策略交易： 已完成可轉債盤中資料庫建置，以利檢核交易員盤中交易有無依其買賣決策執行。 3. 針對流動性不佳可轉債： 由風管單位每週篩檢次級市場資料加強監控。 <p>二、制度面改善</p> <p>已修訂本公司「策略交易操作風險管理要點」及「可轉換公司債風險管理要點」，強化管理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禁止不當行為、強化交易員誠信及行為風險意識。 2. 建立異常交易監控機制。 3. 增訂可轉債集中度限額控管。 4. 加強查核督導對交易員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5. 增訂特定單一可轉債策略交易禁止事項，以防範易致不當行為風險之交易型態。 6. 增訂特定單一可轉債流動性風險限額，強化管理機制。 7. 增訂策略交易應出具策略計劃書，敘明策略交易避險操作標準。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